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2-017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同期为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向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厂房内附属设施物及该厂房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座落于珠海市珠峰大道北 3209 号，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42147 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6 亿元。该资产账面原值为 141,696,648.55 元，账面净值为 127,518,600.18 元，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5,942,438.40 元。

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电力增容配套设施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5 万元。该出售电力增容配套设施资产，账面净值 465.31 万元，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484.90 万元。

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为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厂房及配套设施目前出租给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出售厂房及配套设施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回笼资金，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业务。

表决结果：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2-018 号。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